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2806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（外地）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6日以规定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晨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人员、总经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李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姚雄飞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晨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谢晨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姚雄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姚雄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该人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，其他提名候选人更利于公司发展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权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张权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-033 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艳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艳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2024-033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唐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2024-033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各方面考量提名为董事不具备合理性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晓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晓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2024-033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